

# 上班第一天被无故辞退,职工可主张哪些权利?

## 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25日,江先生与一家贸易公司签订了期限为1年的劳动合同。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江先生的试用期为2个月,试用期内月工资为7000元,试用期满后月工资8500元。之后,江先生按照公司约定的时间于11月27日正式报到入职。

可是,令江先生没想到的是,首日工作结束后,贸易公司人事部门就通知他次日不用再来了,同时,告知他到公司会计那里领取一天的工资200元。江先生接到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中,并没有给出解雇他的理由。

江先生想知道:贸易公司无理解雇他的行为是否合法?在这种情况下,他可以主张哪些权利?

## 法律分析

首先,贸易公司解雇江先生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按照法律规定,劳动者辞职可以无理由,但用人单位辞退劳动者应当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此,《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试用期中,除

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另外,《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无效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上述规定表明,劳动者具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过错情形之一的,无论是在试用期内还是在试用期满后,用人单位均可以即时辞退,无需提前告知,也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但是,用人单位无论是采用即时辞退的方式还是采用其他辞退的方式,都必须在《解除劳动关系

通知书》给出辞退的理由。

就本案而言,贸易公司采用的是即时辞退的方式,故应当写明江先生具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六种情形之一,而且还必须有证据证实。可是,贸易公司并没有给出任何理由,这种做法显然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针对贸易公司无故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如果江先生就此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即使贸易公司给出了辞退理由,且该理由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法院也不会认可,仍将认定贸易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因为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法院在判断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的合法性时,仅以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出的解雇通知的内容作为认定依据,即解雇理由均以当事人当时的意思表示为准,对用人单位之后补充或增加的解雇理由是予以采纳的。

其次,江先生在被贸易公司无故辞退的情况下,可以主张如下权利:

一是有权要求贸易公司向其支付给赔偿金,即二倍的经济补

偿金。在这方面,《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由于贸易公司解雇江先生的行为构成违法,故应依法向江先生支付赔偿金7000元(7000元/月×半个月×2倍)。

二是有权要求贸易公司补足工资差额。本案中,江先生上班一天,贸易公司仅支付其200元工资,显然不符合规定。根据《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号)的规定,职工月计薪天数为21.75天。因此,贸易公司应当支付给江先生一天的工资应为(7000元÷21.75天=321.84元)。如此算来,贸易公司还需向江先生支付工资差额121.84元。

潘家永 律师

## 公司实行密薪制,是否侵犯员工知情权?

编辑同志:

2023年11月27日,我所在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了《员工手册》。我在《员工手册》公示期间,详细阅读了相关内容。其中,第23项明确规定公司实行“密薪制”,即对员工的工资薪酬福利待遇进行保密,员工之间不得相互打听、泄露,否则将构成违纪。

请问:公司此举是否侵犯员工的知情权?

读者:郭莉莉

郭莉莉读者:

公司此举并未侵犯员工的知情权。

《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与之对应,劳动者知情权是指其具有了解自己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情况的权利。但是,劳动者就该权利的行使必须以“合法”为前提,在特定情况下必须受到限制。如《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正因为本案所涉《员工手册》中关于“密薪制”的规定,履行了民主程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对此也没有禁止性规定,在该规定没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对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员工不能以侵犯知情权为由加以否决。

廖春梅 法官

在野外树林或自家果园架设粘网猎鸟、带着宠物狗边遛弯边抓野兔……

## 这些行为是否涉嫌违法犯罪?

骑着摩托车、带着惠比特犬在路上边遛狗边抓野兔,在自家果园或无人管理的树林里架设粘网猎捕野生鸟类,这些做法是否涉嫌违法犯罪?以下案例及其解析表明,在全年禁猎、全域禁猎的北京,如果当事人实施抓捕野鸟、野兔等行为,不仅涉嫌违法更可能构成犯罪。

### 案例1

#### 遛惠比特犬捕野兔,构成非法狩猎罪

小李养有一条惠比特犬。每天晚上,他都喜欢在某区H镇戴着头灯骑行摩托车,并用惠比特犬抓野兔。小李说,在路上骑行时如果碰上野兔就让狗去抓,狗抓到兔子后直接将其咬死。如果碰不上兔子,就算是去遛狗。

遛着狗就能捕野兔,小李的行为看起来潇洒。但是,某区H镇为禁猎区,小李未经园林绿化局批准,多次在该镇使用猎犬狩猎,属于使用禁用狩猎方法狩猎。

本案提起公诉后,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李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使用禁止使用的行猎方式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小李到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轻处罚。综合考虑小李的犯罪情节,判决小李构成非法狩猎罪,并处罚金5000元。

### 【法官说法】

根据《北京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全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除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气枪、炸药、毒药、

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枪等猎捕方法猎捕野生动物外,本市同时禁止使用粘网、弹弓、地弓、弩以及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装置。因此,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猎狗、鹰、弹弓等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应认定为非法狩猎罪。

由于北京市全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所以,小李的行为属于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惠比特犬等禁用的狩猎方法进行狩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构成非法狩猎罪。

### 案例2

#### 在无人管理的树林猎鸟,当事人被判有期徒刑

张某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北京某无人管理的树林内架设粘网猎捕野生鸟类,被民警当场查获。

经查,张某多次猎捕野生鸟类,现被查获猎捕的野生鸟类30余只。其中,红胁绣眼鸟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暗绿绣眼鸟、黄眉柳莺等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认定,上述鸟类价值2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依法应予惩处。最终,判决张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依法予以没收粘网等工具。

###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二)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 (三)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因北京市全域、全年为禁猎区、禁猎期,不管有没有人管理,都是禁止狩猎的。非法狩猎的对象是指除珍贵、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水生野生动物以外,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本案中,暗绿绣眼鸟、黄眉柳莺、黄喉鹀、燕雀属于“三有”保护动物,已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依照《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解释,非法狩猎在20只以上的即构成情节严重。所以,张某违反狩猎法规,未经许可在禁猎区内捕鸟达20只以上,属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

### 案例3

#### 在自家果园私设粘网,利用诱鸟猎捕野生鸟类违法

为保护自家果园果实,杨某在果园内架设粘网,使用诱鸟猎捕野生鸟类。在案发时,杨某捕获一只大斑啄木鸟、三只麻雀、四只黄雀。大斑啄木鸟、麻雀系三有动物,黄雀系北京市二级野生保护动物。

经审理,法院认为,北京市全区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粘网属于禁用工具而杨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狩猎,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依法应予惩处。

最终,法院判决杨某犯非法狩猎罪,并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

### 【法官说法】

在禁猎期、禁猎区内,即使在自家果园、菜园使用粘网、铁夹等禁用工具猎捕野生动物的,情节严重也将被追究刑事责任。为了保护庄稼、果实等而捕捉鸟类,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所持的是一种放任态度,行为构成间接故意犯罪,如果造成了严重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在自家果园、菜园架设粘网等工具时,应注意是否为禁猎区、禁猎期,架设时应根据当地管理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自家果园、庄稼遭到野生动物侵害,根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适当的防控措施,防止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因采取防控措施误捕、误伤野生动物的,应当及时放归或者采取收容救护措施。在发现珍稀野生动物后,理应积极救助,即便珍稀野生动物已经死亡,也应当及时交由相关机构研究后处置。

因此,实施猎捕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程序办理猎捕证。取得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园林绿化局应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左尚昆 曹慧 房山区法院